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有關新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有關新租賃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業主之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業主The Center (23)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進一步資料。根據來自本公司物業代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資料，The Center (23)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志忠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蔡志忠先生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佈乃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